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東交簡字第312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慧陽
- 05 0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(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517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林慧陽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,處有期徒刑參月,如易 11 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2 事實及理由
- 13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,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4 記載(如附件)。
- 15 二、核被告林慧陽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6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17 識、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,酒後駕車對一般 18 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,而於服用酒類 19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.00毫克,即已達不能安全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,竟仍騎乘機車行駛於道路上,對 21 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,所為誠屬不該,所幸未肇 22 事釀成實害;復考量其於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之犯後態度、 23 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所示之前科素行等節(本院卷 24 第13至15頁),暨其於警詢所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 25 狀況等一切情狀(詳偵卷第17頁「受訊問人欄之記載」內 26 容),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 27 以資警惕。 28
- 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, 3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 - 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- 01 訴狀,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(須附繕本)。
- 02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- 03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-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須
- 06 附繕本)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- 07 如有不服,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,請求檢察官上訴者,其上訴期
- 08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- 99 書記官 郭丞淩
-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-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-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7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。
- 19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21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
- 24 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1百
- 25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- 27 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無期
-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
-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30 附件:
- 3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1

04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02 被 告 林慧陽 男 56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往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,業經偵查終結,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林慧陽於民國113年9月11日20、21時許,在位於臺東縣○○ 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飲用米酒後,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,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仍於 同日22時許,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,自前揭住 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其行經臺 東縣臺東市四維路1段與中華路1段路口時,因違規左轉而為 警攔查,發現其面有酒容,並於同日22時17分許,測得其吐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.00毫克,始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,業據被告林慧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諱,並有臺東縣警察局飲酒時間確認單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氣呼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刑 案現場測繪圖、車輛資料詳細報表各1份、舉發違反道路交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5份、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稽,足認被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,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林慧陽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- 2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7 此 致

2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

民 9 13 中 菙 國 113 年 月 29 日 柯博齡 檢 察 官 檢 31 察 官 林鈺棋

-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8 記 官 許翠婷
-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-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7 ,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:
- 0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1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。
- 12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14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-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
-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重傷者,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,
-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- 20 起訴處分確定,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,處
-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,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;致
- 22 重傷者,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- 23 下罰金。
- 24 附記事項:
-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,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- 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;被告、被害
- 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,請即另以
-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